

西貢區議會
2011年3月8日
會上呈閱(二)

機電工程署就 SKDC(M)文件第 47/11 及 48/11 號的回應

動議 - 「要求政府敦促港鐵全面檢討運作系統，保障乘客利益。」及「要求港鐵全面提升維修管理」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電郵來函收悉。你在電郵中附有由西貢區議會議員於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兩封信件提及上述的兩個動議，我現在一併答覆如下：

本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確保鐵路公司在鐵路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方面均完全符合安全的要求。當有涉及鐵路安全的事故發生例如路軌裂縫和設備出現故障，港鐵公司須按既定機制向機電工程署通報，並提交調查報告。本署會審閱及覆核港鐵公司就鐵路安全事故所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定事故原因，以及監察事故發展趨勢。本署亦會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繫，確定事故得到妥善跟進及改善措施得以落實，從而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就最近發生的路軌裂縫事故，本署已指示港鐵公司檢查事故生產商所生產的營運路軌。本署亦會與港鐵公司跟進化驗測試結果，以確定事故的成因。

就近期的鐵路事故，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檢討其鐵路系統的維修工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鐵路安全。港鐵公司已承諾聘請獨立鐵路專家，檢討有關鐵路的檢查及維修事宜。有關檢討亦會包括路軌採購、出廠驗收、品質監管、更換裂縫路軌，與及路軌出現裂縫時的應變措施等。

本署明白西貢區議會對港鐵公司運作及維修的關注。本署已將該會的關注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鐵路系統以確保鐵路安全。如有疑問，請致電 2808 3745 與本人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謝校垣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R. W. H.